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涵政办〔2015〕23号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区地下饮用水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区直及驻涵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地下饮用水的管理，确保地下饮用水卫生、安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地下饮用水管理工作的通知》（莆政综〔2015〕2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通知如下：

一、落实地下饮用水安全责任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各级政府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监管的条块结合原则，全面落实单位法人管理责任、行

政领导分管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取用水单位全面负责地下饮用水运行安全管理责任；乡镇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行政区划，对其所管辖区域内地下饮用水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其政府分管领导负行政领导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全区地下饮用水安全实行监督管理，履行法定职责。

二、明确地下饮用水部门监管职责

用水单位对饮用水水质安全负总责，加强日常出水水质监测。环保部门负责地下饮用水源的监测保护，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供水主管部门负责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国土部门负责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和预报体系，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破坏；水务部门负责地下饮用水的取水许可审批；卫生部门负责地下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并定期开展强制检测、监测；教育、卫生、经贸、旅游等有关部门，分别负责学校、医院、企业、宾馆（酒店）等人员聚集场所的饮用水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各责任单位要加密监测频率，共享检测成果，提高地下饮用水安全保障。对没有许可非法开采地下水的取水井，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原则上由违法者所在的村（居）、乡镇（街道）督促主动自行纠正及责令限期办理取水手续，在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或区域外非法开采地下水的，分别由区住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取水手续，对不符合条件或拒不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坚决依法依规予以罚款、取缔等处罚。

三、实行地下饮用水取水许可及有偿使用制度

各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办理取水许可证，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

四、限时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地下饮用水井

地下水作为备用和应急水源，应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27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4〕136号）文件要求，逐步取消城镇饮用水地下水源。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再批准新建抽取地下水的自备水源，学校饮用水必须在2015年6月份前全部接入公共供水管网，其他用水户2015年10月前全部接入公共供水管网，供水单位及主管部门主动服务，确保按时接入。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地下水取水行为按规定进行管理。

五、狠抓地下饮用水日常管理

进一步开展对全区学校、医院、企业、宾馆（酒店）等人员聚集场所的饮用水安全进行全面核查（取水用户、取水地址、日取水量、水质是否检测、是否二次供水、是否通自来水）。区教育局负责学校核查；区卫生局负责医疗单位核查；区经贸局负责工厂企业以及非星级酒店、宾馆核查；区旅游局负责星级酒店、宾馆核查。取用水单位要建立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制度、供水设施（含二次供水）清洗维护制度、饮水卫生定期检查制度、饮水消毒与水质检测制度、供（管）水人员预防性体检制度等饮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做好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和饮水卫生安全日常检查，建立全区自备水源技术管理档案，对调查摸底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把整改任务落实到各主管部门

及相关单位和企业。

六、加强饮用水卫生安全宣传教育

相关主管部门要广泛开展饮用水卫生健康教育，增强学校、医院、企业、宾馆（酒店）等用水单位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宣传新闻单位要开展饮用水安全主题教育，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黑板报、宣传栏等形式广泛开展饮水健康教育活动，养成良好的饮水卫生习惯，增强饮水卫生安全意识。

七、建立预警和应急反应机制

各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用水单位建立地下饮用水安全预警和应急反应机制，制订或完善切实可行的应对地下饮用水突发事件工作预案，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八、加大地下饮用水执法力度

各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职，各负其责，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严控水质标准，规范取用地下饮用水管理制度，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肃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地下饮用水卫生和安全。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17日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17日印发

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管理规定和方案，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考核。协调解决流域内、行政区域间、部门间、行业间的涉水管理有关问题。组织实施节水防污型社会建设。

（三）统一调配。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组织制定全区水量分配方案，统筹协调全区水资源的统一调度和配置工作，统筹协调解决跨地区、跨流域调水的重大问题，建立和完善水权制度和生态补偿机制。

（四）统一监控。组织对全区水资源的水质、水量、水情进行统一监控，制定应急预案，当出现水质污染或缺水等紧急情况时，启动应急预案，指挥和协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落实应急措施。

二、组成单位

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区水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经贸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海洋与渔业局、区卫生局、区物价局、区气象局、区政府法制办、团区委、萩芦溪水电管理处、莆田市水务集团涵江自来水有限公司、莆田市电业局荔北客服中心、电信涵江分公司、移动涵江分公司、联通涵江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

三、成员单位职责

区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对水资源管理目标责任进行落实。在应对水资源紧急

事件时，各成员单位服从管理委员会统一指挥，按照应急预案，快速高效落实应急措施。

区委宣传部：根据水资源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协调组织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治理、配置、节约、保护等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区水务局：承担区水资源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指导全区供水、节水等行业建设管理，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工作；负责防治水土流失；指导实施农村的饮水安全及水源保护工作；参与突发性水污染应急事件的处置；配合实施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区发改局：根据水资源统一规划和区域产业布局，协同配合区水务局等水资源管理部门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匹配工作和水量分配工作，按权限审批水资源项目。

区教育局：负责中、小学校学生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常识的教育普及。

区科技局：组织开展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等与水相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

区经贸局：负责指导水电调度工作；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动工业节水工作，推广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和中水回用等节水技术；指导督促涉水工业落实水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区公安分局：负责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等方面治安、刑事案件的查处工作；协助水利等部门处理水事纠纷或其他违法水事案件的查处；参与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协助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等相关项目资金的筹措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实施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配合水利和物价部门，加强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林业部门加强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使用和监督。

区国土资源分局：指导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预报；组织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和地下水污染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负责指导监督矿山开发引发的水环境保护工作；参与突发性水污染应急事件的处置。

区环保局：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牵头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监督城镇水源保护工作；牵头实施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组织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监督指导水污染物排放单位的环境监管；牵头协调水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牵头组织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提供入河重点工业污染源信息和排放监控信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全区城市排水等行业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城乡生活污水规范处理处置工作。

区农业局:依法对农业生产污染防治以及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直接污染或者破坏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和农业节能减排工作;指导农业开发建设中的节水和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生态茶果园改造,推广沼气新能源,发展生态农业,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

区林业局:负责森林采伐、营造、抚育等生产过程中水土保持配套措施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加大生态林建设和保护力度,提高水源涵养能力。

区海洋与渔业局:组织开展海水淡化等海水综合利用项目示范;负责渔业养殖水域的水环境管理和水质监测,牵头调查处理渔业突发事件。

区卫生局:负责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检查;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的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负责水污染中毒人员的专业救治和卫生疾病控制工作。

区物价局:按照国家和省市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等政策要求,逐步推进水价改革。协调沟通上级价格主管,结合本区实际,对不同水源和不同类型用水实行差别水价,建立有利于促进节水和水资源循环利用的水价机制。

区气象局:为水资源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提供相关的气象信息服务,负责组织空中水资源评估、开发和利用等工作。

区政府法制办:审查涉水相关规范性文件,为水资源管理委员会提供法律支持。

团区委：开展“保护母亲河行动”，在青少年中积极开展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宣传教育活动。

萩芦溪水电管理处：落实流域水资源的调度及合理利用；配合实施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莆田市水务集团涵江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全区供水建设管理；参与突发性水污染应急事件的处置，确保全区供水安全。

莆田市电业局荔北客服中心：在流域水资源的统一调度中，负责落实水电站的发电调度工作；保障水资源监控调度信息平台 and 应急指挥系统用电。

电信涵江分公司、移动涵江分公司、联通涵江分公司：确保水资源监控调度平台网络和应急指挥通讯畅通。

四、成员名单

主 任：	陈万东	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	林东平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吴春树	区政协副主席、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施晨峰	莆田高新区副主任、区财政局局长
	姚明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
	卢丽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主任科员
	林玉辉	区水务局局长
	欧 虹	区发改局局长
	姚志钦	区教育局局长
	潘淑贞	区科技局局长
	凌文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少强	区农业局局长

吴银山	区林业局局长
陈文火	区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林思清	区卫生局局长
苏元政	区物价局局长
潘卫华	区气象局局长
林光海	区经贸局局长
曾震日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郭孙涵	区环保局局长
陈 敏	团区委书记
曾 芳	区水务局主任科员
陈 楠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人
林 华	莆田市萩芦溪水电管理处主任
李 静	莆田市水务集团涵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德平	莆田电业局荔北客户服务分中心主任
李美涵	电信涵江分公司总经理
林国伟	移动涵江分公司总经理
刘玉清	联通涵江分公司总经理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办公室主任由林玉辉同志兼任，曾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15 日印发
